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 1**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66 期）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 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 号	4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鲁政发〔2025〕3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1 号	15

### 【威海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3 号	19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8号.....22

**【 本 级 文 件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5〕1号.....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基金管理人积极性。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加强政策制度协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

## 二、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 （一）明确基金定位。

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 （二）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

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 （三）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

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 （四）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

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五)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

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级基金应报国务院批准。设立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或地市级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提级报上级政府审批。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六)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

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

(七)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

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对基金的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财政部门要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和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出资,防止资金闲置。

### 四、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

(八)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

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地

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形成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前端研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联动机制。

(九)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

省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统筹管理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找准定位,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指导。省级政府要因地制宜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明确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审批或备案要求,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

(十)加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国各地区产能利用情况,引导地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政府投资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一)推动基金整合优化。

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 五、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

(十二)规范基金运作管理。

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政府部门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母基金要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优化

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应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 (十三)优化基金投资方式。

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 (十四)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

理顺政府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严控县级政府新设基金管理人。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计提标准。

#### (十五)健全基金绩效管理。

政府投资基金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现激励约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基金运作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 (十六)建立健全容错机制。

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完善免责

认定标准和流程。

#### (十七)优化基金发展环境。

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约束。优化政府出资比例调整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

### 六、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 (十八)规范基金退出管理。

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指引,完善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政府出资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 (十九)拓宽基金退出渠道。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 (二十)完善基金退出机制。

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方面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评估体系,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

### 七、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 (二十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政府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政府投资

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二十二)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推动国家战略落到实处。

(二十四)加强部门协同。

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按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相关监管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信息统计、信用建设、登记备案等配套细则,构建“1+N”制度体系。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政府投资基金发展中的问题。

(二十五)规范监管行为。

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各级政府开展存量政府投资基金优化调整工作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继续做好存量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 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

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

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

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 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

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 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

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五)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合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

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

####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

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

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 (九)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

推动金融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 (十一)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推动公司债券扩容,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丰富债券产品谱系,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

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

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

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

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

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常态化

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

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合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

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加强风险管控。

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鲁政发〔2025〕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印发。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1月23日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

规则》和《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省委领导下,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力量。

三、省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主持和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省长离省期间,受省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省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省长出省、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省长处理相关工作。

六、省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

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厅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落实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厚植为民情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

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协同配合,紧盯政府政务运转和服务保障的关键环节,打破思维定势,强化数智赋能,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聚焦企业群众所需所盼,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高质高效解决企业群众诉求,合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和廉洁文化建设,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

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统筹政务公开与保密安全,优化主动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诉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重大问题和事项,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全体会议等部署要求;

(三)贯彻落实省委工作安排,研究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

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未出席会议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按程序征求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

要会议文件精神,贯彻省委工作安排,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拟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需提请省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

(五)研究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

(六)其他需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等。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提出,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省长确定。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真实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以部门名义联合发文、一般性工作汇报、非重大事项等议题,原则上不安排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十一、省政府根据需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研究谋划省政府重点工作总体思路和规划,研究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省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二十二、副省长和秘书长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省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二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省政府办公厅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四、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省长签发。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委托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由所委托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二十五、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省委省政府督查办和省政府办公厅分解任务,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二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单位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凡召开到县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准。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确需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一般不越级召开,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七、省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省长主持,省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省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除工作进展过程中确有事项需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决策外,工作进展过程一般不必报送,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牵头部门梳理汇总后统一报送总结报告。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简报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报送省政府的公文一律发省政府办公厅(文电处)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拟提请省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依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先报省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二十九、省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要切实加强政策统筹,做好制定前和实施后的政策评估,涉及各市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尤其是政策受众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见稿,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对相关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列出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并专门作出说明。

三十、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2天内反馈,紧急事项特事特办;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的,须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省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有关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协助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省政府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省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三十二、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和决定、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省政府人事任免文件,经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核,报省长签署。

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报告,向国家部委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报告重大事项的

函件等,经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核,报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其他公文,涉及全局性工作、综合性政策、重大事项的,经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核,报省长签发;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经省长同意后由分管副省长签发;属于分管副省长工作职责范围内专项性工作部署或批复、与国家部委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报告一般事项的函件等,报分管副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公文,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报分管副省长签发;重要文件,经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签发。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职权范围内的,由秘书长签发。

三十三、省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符合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确有必要的由省政府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市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市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省政府各部门和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目录;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

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省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工作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部门简报需按程序备案编号,未经备案的简报原则上不得向省政府报送。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简报和资料通过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提高公文处理质效。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原则上全部通过网上运转。

三十五、以省政府及省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办部门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做好审查评估,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省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狠抓落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工作实效。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三十七、省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盯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省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

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数据监测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

三十九、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加强统筹规范、协同配合、联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严肃督查纪律,减轻基层负担。

省委省政府督查办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十一、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实对策。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省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查,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省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未经批准,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省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离济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省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由省政府办公厅报省长、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省政府工作人员要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

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

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9日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服务消费持续向好,确保到2027年全省基本构建起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创新型服务消费新体系,服务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制定如下措施。

### 一、推动餐饮住宿消费扩容升级

#### (一)提升鲁菜全国影响力。

培育鲁菜“名菜”“名厨”“名店”“名小吃”。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建立研发中心、配送中心、中央厨房等,通过连锁加盟布局海外市场,打造一批全国性、国际性鲁菜餐饮集团。组建鲁菜产业发展促进会,建设大师创新工作室,支持参评“米其

林”“黑珍珠”“金梧桐”。推荐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 (二)培育餐饮消费平台。

鼓励各市宣介“地标美食”,在重点商贸区、步行街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每市打造1条精品美食旅游线路。举办“齐鲁美食节”“中国鲁菜美食文化节”等活动,在全省打造3-5个餐饮领域全国性专业展会。(牵头部门: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三)发展特色小吃产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小吃商标授权、品牌加持,打造区域品牌、全国品牌。建设特色小吃产业集群和发展基地,举办“齐鲁小吃文化节”等活

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国家级“美食名镇”“美食名村”,2027年年底全省食品产业规模超过1.5万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 (四)实施“乐宿山东”提升行动。

支持各市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2027年年底全省星级饭店和五星级饭店分别达到650家、55家。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推开智慧化改造,各市至少打造3-5家智慧化酒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叫响山东“好客服务”。(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 二、提升家政服务供给品质

#### (五)支持家政供给标准化。

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2027年年底打造20家以上家政劳务品牌。支持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落实家政服务公约,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企业超过900家,每年举办不少于60场诚信家政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 (六)拓展“智慧家政”服务。

发展“家政+互联网”“家政+直播”等新兴模式,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2027年年底培育30家“潮享新家政”体验中心。举办现代家政产业对接会,促进家政与居家育幼、养老服务、物业等融合发展。指导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举办“才汇家政·e职未来”大学生专场招聘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 三、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

#### (七)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2027

年年底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5万户,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75%以上,培育500家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八)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加大老年人生活照护、康养疗养、旅游服务等产品研发供给力度,培育一批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做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引导市场主体开发适老化互联网应用软件,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2027年年底全省建立100家以上智慧养老院。(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 (九)建设养老托育基础设施。

新建、老旧居住区分别按每百户不低于20m<sup>2</sup>、15m<sup>2</sup>标准配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老年食堂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统筹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 四、创新文娱旅游消费

#### (十)加速文娱产业发展。

提升“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打造城市伴手礼,培育国潮消费品牌。做优培强“鲁版图书”,建设“好戏山东”,擦亮叫响“鲁剧”,支持省内龙头影视企业制作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影视精品。完善全省“1+N”影视产业基地,支持影视基地打造影视体验园区。(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广电局)

#### (十一)丰富城乡旅游资源。

放大“好客山东”吸引力,打响“沿着黄河遇见海”文旅品牌,2027年全省年接待游客超过10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3万亿元。推进景区焕新工程,5A级旅游景区达到18家。实施乡村旅游休闲度假转型行动,培育乡村休闲度假区、度假乡村等产品,每年举办100场以上“乡村好时节”活动。实施文旅百企领航工程,重大文旅项目年均投资达到5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十二)深化文旅跨界融合。

发展冰雪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等,丰富“演唱会+旅游”“影视+旅游”“研学+旅游”等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跟着演出游山东”,实施演唱会“一票多享、畅游齐鲁”促销活动。深挖山东儒家、海洋、红色旅游资源,办好中国国际孔子文化节,发展邮轮游艇、低空飞行旅游产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 五、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

#### (十三)发展体育赛事经济。

建设“四沿”赛事体系,构建“一线四轴N片区”赛事空间格局。支持各市做大做强传统品牌赛事,申办国际级、国家级综合性及单项高端体育赛事,实现“市市有品牌、县县有特色”。引导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村BA”“村超”“村跑”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 (十四)激发新型体育项目消费潜力。

围绕“山地、水(海)上、冰雪、汽摩、航空”制定户外运动目录,省市县联动推出一批户外运动休闲旅游线路、运动营地和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各市建设汽车自驾和航空营地、水上运动特色露营地。支持虚拟体育、电子竞技等新兴项目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 六、发展教育服务消费

#### (十五)升级教育服务。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指导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加强与国外知名理工类大学合作,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 (十六)推广“在线教育”。

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强化教育云网融合应用,实现千兆教育专网普遍覆盖,建设各类智慧课堂、在线开放课堂,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共享。(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 七、优化居住服务消费供给

#### (十七)培育品质居住服务企业。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健康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生活服务”多元服务模式。推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物业服务、住房租赁、中介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 (十八)实施家装焕新行动。

鼓励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对个人消费者购置智能家居产品,购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的予以补贴。推广“一站式整装服务”等新模式,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八、提高健康消费水平

#### (十九)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围绕“智慧保险+普惠生活”,持续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保险业内应用,在商保一站式结算、商业保险理赔

等领域打造一批特色产品和亮点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 (二十)稳步扩大中医药服务。

擦亮“儒医文化、扁鹊故里、针砭发源地”三张名片,开展中医“生活化”行动,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开发美容、洗化、纺织等中医药大健康日用消费品;倡导“时尚中药”,赋能老字号与时俱进,促进中医药健康产品“年轻化”,支持以养生、药膳、食疗等方式开发新产品。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力争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80%以上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药赶“潮”出海。(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二十一)创新发展健康美业。

依托全省透明质酸等原料优势和牡丹、玫瑰、海藻等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化妆品新原料、新产品、新工艺,到2027年培育15家10亿元健康美妆企业,打造“美妆山东”品牌。提高普通化妆品新品备案申报质量,提升新品上市效率。大力发展医疗美容产业,重点布局医疗美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领域。(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 九、顺应消费新趋势

#### (二十二)数字化赋能。

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赋能服务消费领域,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17个省级智慧商圈。引进电商龙头企业,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发展,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2027年年底全省直播电商网络零售额超过1500亿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二十三)绿色化转型。

持续打造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加快发展绿

色物流,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培育“无废理念”,宣传“无废文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以旧换新”,探索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省级绿色技术储备库,适时发布《山东省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鼓励企业取得绿色低碳高端品质认证证书。(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 (二十四)融合化发展。

推动全省跨领域、跨区域服务消费活动资源统筹联动,高水平举办“齐鲁服务消费季”。支持传统商文旅体企业开展跨界经营、异业合作,鼓励推出联合消费套票。探索在展览展示、演出、赛事等活动期间,整合旅游、休闲、美食、购物等资源,推出一批多元融合主题线路。(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 (二十五)创新型推动。

顺应新一代消费潮流,打造夜生活、“元宇宙”“电竞+”、国潮文创、网红打卡、个人定制等消费新场景,扩容咖啡、茶饮、烘焙等悦己经济市场。大力引进首店首秀首展,完成31条步行街改造提升,实现16市主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 十、构建全面推进机制体系

#### (二十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依托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招引一批高质量服务消费项目。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 (二十七)构建服务消费推进机制。

建立跨部门促进服务消费协调工作机制,每

年制定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方案。加大“好品山东”服务业类企业培育力度,打造新消费品牌集聚区,培育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加强服务消费人才建设。

支持院校加强服务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服务业新职业标准开发。推进山东自贸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支持服务业从业人员参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九)加大服务消费监管力度。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依法落实首违不

罚、轻违不罚,开展广告监管领域专项整治,探索恶意索赔处置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引导诚信经营。围绕新消费模式业态落地,加强证照办理、项目审批、活动审批、政策支持等方面跨部门联合会商。(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三十)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利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消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商务+金融”,提升服务消费领域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的金融产品供给。(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强新时代威海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

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46号)精神,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实施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行动

1.加强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平台,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年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开展重点产业、行业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引导社会职业技能培养方向。(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引导企业发挥培养主体作用。统筹推进“金蓝领”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等,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金蓝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0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发放政府补贴;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工6000元/人·年、中级工5000元/人·年、初级工40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政府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指导院校发挥培养基础性作用。允许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推广求学圆梦行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积极支持高职院校申报建设第二轮“双高计划”,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加快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组织实施技工院校达标工程,进一步优化技工院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推行引校进厂、引厂入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借鉴韩国制造业“产教合一”经验,探索建立中韩工学一体技工培育新模式。对发挥基础培养作用明显的院校,优

先支持申报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对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省技工教育优质校的,给予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二、实施技能人才职业拓展行动

4.优化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5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职业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落实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逐步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增强技能岗位吸引力。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6.创新技能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

倡导“产业链”内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共享交流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实施技能人才成长进阶行动

7.畅通技能人才技术技能晋升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建立破格评价机制,支持企业结合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根据水平、业绩对职工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鼓励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进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多元供给体系。构建以自主评价企业为主体、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支撑、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为补充的评价机制,满足多元化评价需求。企业当年自主评价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按每人分别给予所在企业2000元、1000元、5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200万元。如当年度全市企业申报奖励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则按照实际发放,否则将按比例计算各企业奖励金额。到2030年,全市自主评价企业不少于360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少于15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不少于13项。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晋升的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每人分别给予2000元、1500元、1000元一次性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9.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市级、县级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定期举办“技能兴威”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市直行业部门职业技能竞赛等,年均统筹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20个,通过竞赛提升参赛选手技能水平,对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年新增50名以上“威海市技术能手”。加大竞赛支持和奖励力度,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山东集训队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五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给予3000元奖励;对获得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四、实施技能人才激励示范行动

10.健全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逐步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给予中华技能大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一次性奖励10万元,管理期内威海市首席技师政府津贴1000元/月,威海工匠、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一次性奖励1万元。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巾帼建功标兵、科学技术奖等荣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

妇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

11.营造尊重技能人才氛围。加强对技能人才的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各级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候选人、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力度。选树高技能人才典型,大力宣传技能人才作用和贡献,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

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完善资金要素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给予充分保障。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指导企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本措施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技能人才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其中所涉国家、省政策调整需我市作出相应调整的,从其规定。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创业威海”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28号)精神,大力实施“创业威海”行动,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到2026年,全市扶持创业1.9万人以上,带

动就业5万人以上;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0家以上,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70家左右,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6个左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贷款增速,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亿元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15亿元以上;年均征集创业创新赛事优质项目不少于95个、举办各类创业促进活动不少于65场。

## 一、实施创业市场环境“暖心计划”

1.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以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迁移登记等涉及企业3个“一件事”为契机,结合企业开办“一链办理”,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多部门集成服务。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下沉基层,深化“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打造“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站。推进“一次办好”“一网通办”集成改革,实现创业者“进一张网、办全市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积极参加省级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活动,聚焦人才、产业、平台、资金、服务、环境等要素,汇集发布创业服务资源,常态化开展优化创业环境典型推广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 二、实施创业重点领域“强链计划”

3.以科技创新引领创业。落实省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10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争取我市更多优势项目、企业、产业列入省级支持范围,努力催生重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聚焦十条优势产业链,健全并用好“链长制”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以新型工业化引领创业。深入推进工业技改提级、智能制造提质,着力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开展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对接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5.以产业集群化引领创业。发挥重点园区和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吸引集聚一批优质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6.支持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鼓励创业者围绕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落实职业伤害保障和超龄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积极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三、实施创业金融资本“护航计划”

7.强化金融服务助力创业。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模式。深入实施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三年专项行动、“金融+商会+企业”、首贷培植、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等活动,积极推出专属金融产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引导天使投资助力创业。积极向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各参股子基金管理人推介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项目,争取省级支持。(市财政局牵头)

9.支持创投风投助力创业。用好国家创业投资项目对接系统等平台,畅通创业投资供需双方对接渠道。依托“创投基金齐鲁行”“绿色投资大会”等对接活动,进一步提升创业投资综合实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健全补偿机制助力创业。适时争取省“创业风险险”试点,支持引入社会资金,对创业失败人员给予社会化资金救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四、实施创业领军人才“梧桐计划”

11.建设创业人才引育高地。推进人才集聚节点和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为高层次人才来威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实施青年人才集聚专项行动,每年吸引青年人才不少于2万人。积极

宣介专利预审服务高层次人才规范化工作流程,加快我市专利快速授权和成果转化。(市委组织部牵头,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2.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相关业绩和成果等,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其与原单位人事关系,期满后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

13. 释放返乡人才创业活力。加快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积极打造返乡入乡创业园区,优化提升返乡创业环境。持续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指导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人才目录。开展乡村振兴合伙人(首席专家)招募行动,定期选拔优秀乡村振兴首席专家,业绩贡献突出的纳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范围,符合条件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组织开展专家服务进基层活动,让更多人才汇聚基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青年人才创业空间。加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建立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聚焦双创人才培育,每年遴选50名左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开展“山东(威海)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及高校学子“走进威海·感知未来”主题研学等活动,吸引青年学子来威留威就业创业。(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创业平台载体“筑巢计划”

15. 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加大高新技

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对获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的,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市级平台提级赋能。发挥威海智慧谷创业创新综合体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各类创业载体管理服务水平。立足服务我市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各区市建设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培育建设特色创业街区。鼓励各区市依托产业特色显著、青年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通过搭建创业赋能中心,培育20个市级创业街区,争创2—3个省级创业街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8. 支持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加强孵化载体建设,提升初创企业源头孵化服务效能。发挥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持续深化“黄河青创走廊”共建行动,打造3个青年双创阵地,为创业青年提供空间载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创业能力素质“锻造计划”

19. 强化创业培训赋能。进一步完善创业培训体系,年均完成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培训200人次以上,培训中小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120人左右,轮训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30人左右。面向青年常态化提供职业生涯规划等创业就业支持服务,到2026年底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创业导师服务。积极争创省级创业导

师工作室试点,建设市级创业导师工作室 40 个,创业导师库不少于 150 人,每年组织创业导师进基层公益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组织开展优质创业服务项目评价认定,鼓励社会机构优化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1.鼓励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挥市专精特新企业加速中心载体支撑作用,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方向,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和提升库,构建梯度成长的良好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 七、实施创业文化生态“涵养计划”

22.弘扬新时代威海创业文化。积极弘扬儒商品质,加强个体劳动者典型宣传,引领广大个体劳动者诚信经营、创新创业,助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叫响威海特色创业品牌。持续打造“创业威海·扬帆未来”品牌,提升“喵小创”创业 IP 形象

影响力。鼓励各区市创建各具特色的创业品牌,形成“1+N”品牌矩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4.丰富多元创业赛事活动。高水平举办威海市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韩创新大赛等,培育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各类创业创新大赛,促进人才引进、项目对接、交流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大力抓好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创业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区市丰富拓展本行动方案提出的主要举措和创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确保本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情况,经依法审查,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现予以公布。

## 一、法定行政机关(46 个)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葛家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界石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街道办事处  
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威海市文登区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文登区民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  
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文登区商务局  
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  
威海市文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

威海市文登区审计局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  
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障局  
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登管理局  
威海市文登区档案局  
威海市文登区国家保密局  
威海市文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威海市文登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文登区口岸办公室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3个)

威海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三、相关要求

(一)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结合部门单位“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在区委、区政府挂牌的机构应根据法定职责权限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更的,应经区政府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